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派方案或增加已發行股本的議案和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與各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職責
趙姝女士	49	董事長、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1年5月6日	2014年11月7日	整體管理
孔紅軍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1年5月5日	2015年2月9日	原材料與設備 採購成本管理 及提供技術支援
李可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30日	2015年2月9日	生產管理、設備 管理、研發及質量控制
李興武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0年8月27日	2014年11月7日	監督管理
賈文中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9日	2015年2月9日	監督管理
張毅達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9日	2015年2月9日	監督管理
李俊華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8日	2015年10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
林曉波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8日	2015年10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
王祖偉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8日	2015年10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49歲，於2014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9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有逾20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1988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工程師，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1998年2月至2004年12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2010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

孔紅軍先生，47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9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材料與設備採購成本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1993年5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承包業務)環保部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機械。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擔任北京邁士華混合設備有限公司(混合設備製造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孔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環保事業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項目管理與成本控制。孔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2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1996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授予工程師資格。

李可先生，47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9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1994年2月至2010年1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12年10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48歲，於2014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9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1988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2000年1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2009年8月起，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8年10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賈文中先生，43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9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賈先生擔任上海金華諮詢有限公司(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金融服務。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擔任上海國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金融服務。自2008年12月以來，賈先生於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私募基金及Kickstart的註冊擁有人)擔任多個職位，目前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投資(包括選擇、協商、完成及管理基金投資)。賈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亦於2013年10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於1995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中國律師資格，再於1997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

張毅達先生，44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9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經驗。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張先生擔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現稱ST Microelectronics)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從事海事、房地產和基礎建設業務的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業務開發主任，主要負責業務開發。自1999年10月起，張先生加入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Group(投資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亞洲的直接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06年7月至今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S6)	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07年3月至今	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2X)	房地產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08年7月至 2012年5月 ^(附註1)	Sin Heng Heavy Machinery Ltd (「Sin Heng」)，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KF4)	起重機、空中升降機及其他起重機械的租賃與交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2010年2月至 2015年4月 ^(附註2)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Net Pacific」)，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QY)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0年11月至 2013年11月 ^(附註3)	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雙成」)，股份於深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02693)	藥物應用，綜合研發、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13年2月至今	Smartflex Holdings Ltd.，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RE)	IC模塊組件及測試服務提供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4年11月至今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6)	鋼材製品貿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附註：

- (1) 鑑於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管理及建議基金銷售Sin Heng股份，被該等基金提名為Sin Heng董事的張先生於2012年5月不再為Sin Heng之非執行董事。
- (2) 張先生於2015年4月之股東週年大會辭任Net Pacif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專注其他工作而並無膺選連任。
- (3) 張先生自2010年11月起獲委任為海南雙成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Pte. Ltd.組合的投資，而張先生獲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提名加入海南雙成董事會。考慮到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Pte. Ltd.已於2013年從海南雙成撤資，因此張先生於2013年11月辭任海南雙成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1998年6月及2000年8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氣)學學士學位、工業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9月取得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45歲，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以來，李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員，現為教授，主要負責空氣污染控制教研工作。李先生的研究項目與環境催化、吸附材料、觀察綜合性大氣污染及形成機制有關。李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核燃料循環與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2008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環境催化：原理及應用》一書合著者，亦是2015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煙氣脫硝關鍵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一書的作者之一。李先生於2010年11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林曉波先生，39歲，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林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商貿應用方案供應商，股份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上市)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監控。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林先生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從事成藥及原料藥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報告。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寰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星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數碼環境監測服務及產品)的控股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報告。自201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採礦和銷售錫)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合規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曾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14年12月至今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2年6月至 2014年2月 ^(附註)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建懋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	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生產和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附註：根據建懋國際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認購協議，建懋國際的董事會組成須於該認購協議完成後變更。基於認購協議已於2014年2月17日完成，林先生辭任建懋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生效。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分別自2004年10月、2006年3月、2006年9月及2007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祖偉先生，46歲，彼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會計行業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曾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E9L)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2010年2月至今	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
2014年3月4日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BO)	買賣可回收金屬	行政財務總監 (兼職)	監管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財務事宜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學網絡子部件、模塊和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12年11月至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91)	生產及銷售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監督

附註：王先生曾為*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曾於新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2月起不再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0年8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00年3月取得威爾斯大學與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王先生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a)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b)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職責
劉連超先生	40	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2012年4月18日	人力資源管理
柳顯臣先生	49	副總經理	2011年4月10日	市場推廣
陳仲軾先生	42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5年4月13日	財務管理

劉連超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11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2006年11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柳顯臣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環保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活動。2004年11月至2011年6月，柳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氣力輸送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陳仲戟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陳先生擔任均富(會計公司)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高級審計監察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公司)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經理，主要負責審核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暖氣及熱能；(ii)酒店；(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與大型泵組；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集團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事宜。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陳先生擔任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鋰電池技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陳先生擔任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並管理投資組合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及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陳先生亦為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曾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15年3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305)	在香港提供(i)水務工程服務；(ii)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4年5月至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719)及深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756)	開發、製造及銷售大量藥物、製劑及化工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自2001年7月及2015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40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劉連超先生」一節。

陳仲軾先生，42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陳仲軾先生」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於2015年10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即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曉波先生、賈文中先生及李俊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政策和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於2015年10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俊華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姝女士，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和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基於彼等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計劃上市後沿用相同的薪酬政策，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後或會更改。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10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李俊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姝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了解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鑑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基礎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執行董事亦屬僱員，可獲得身為僱員所應得的工資及現金花紅形式的酬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82,000元、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743,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此外，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即購回代價超出2015年2月9日購回股份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為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支付予趙姝女士及李興武先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購回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BVI原始股東認購股份」一節。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1,002,000元、人民幣1,214,000元及人民幣335,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或失去職位的補償。另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10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或會由雙方協定延長。